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74號

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　理　人　黎昱

相　對　人　陳泰佐即陳鼎叡

000000000000000000

　　熊心瑀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業已終結，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陳泰佐即陳鼎叡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確定為新台幣5,701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陳泰佐即陳鼎叡及熊心瑀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確定為新台幣8,552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115年度訴字第83號判決，判決主文第三項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陳泰佐負擔十分之四，餘由被告連帶負擔」確定。

二、經本院調卷審查，聲請人已向本院繳納第一審訴訟費用新台幣（下同）14,253元，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參。依前揭判決意旨，相對人陳泰佐即陳鼎叡應負擔之訴訟費用比例為十分之四，因此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5,701元（計算式：14,253×0.4＝5,701，元以下四捨五入）；相對人陳泰佐即陳鼎叡及熊心瑀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比例為十分之六，因此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8,552元（計算式：14,253×0.6＝8,552，元以下四捨五入）。又本院並依職權將訴訟費用計算書、判決暨確定證明書、自行

收納款項收據以及繳費收據等影本送達相對人表示意見，惟相對人迄今仍未具狀為意見之表示，此有本院送達證書、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附卷可憑，聲請人主張應可採信。是以相對人等應賠償聲請人如主文所示之訴訟費用，並依民事訴訟法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